歙县人民政府公报2023年第5期（总第71期）

**县政府办文件**

###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业歙县行动方案的通知

**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歙县城镇土地集约使用奖励办法》的通知

**人事任免文件**

### 歙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文斌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 歙县人民政府关于江学勤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数据公报**

### 2023年1-4月全县主要经济指标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促进商贸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歙政办〔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第2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歙县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促进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释放消费市场潜力，努力推动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支持范围

在本县区域内登记注册，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商贸流通企业（个体户）及其统计人员，商务部联网直报平台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有关县直部门和乡镇。

二、资金预算

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促进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三、支持内容

（一）鼓励商贸企业新增入库

对新增进入统计“一套表”的商贸企业，按要求确定统计人员、建立统计台账、正常报送统计数据一年以上的，经县相关部门认定后，月度入限企业奖励8万元（其中零售业企业奖励10万元），年度入限企业奖励6万元。（以上奖励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奖励50%，第二年销售额增速达10%<含>以上再奖励50%，增速未达到10%的，取消第二年奖励。）

（二）推动工贸分离发展

根据制造业企业经营业绩和成长情况，择优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优化组织结构工贸分离、主辅分离，在本地注册成立批零企业进行专业化运营，并实现月度新增进入统计“一套表”，对其成立的批零企业当年度完成销售额达到入库标准的4倍、10倍和20倍的，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奖励50%，第二年销售额增速达10%<含>以上再奖励50%，增速未达到10%的，取消第二年奖励。）

（三）鼓励新增企业做大做强

除工贸分离企业外，对当年月度新增进入统计“一套表”的商贸企业，以当年度完成销售额（营业额）在扣除其上限入库标准额后作为奖励基数。批发业企业按照奖励基数的0.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按照奖励基数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鼓励在库企业提质增量

限上商贸的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20%－30%的，奖励1万元；增速30%以上的，奖励1.5万元。对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15%－20%的，奖励1.5万元；增速20%以上的，奖励2万元。对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5000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15%－20%的，奖励2万元；增速20%以上的，奖励3万元。对年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上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10%－15%的，奖励3万元；增速15%以上的，奖励4.5万元。

限上商贸的批发业：对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5000万元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20%-30%的，奖励2.5万元；增速30%以上的，奖励3.5万元。对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统计调查单位，当年营收增速10%－20%的，奖励3.5万元；增速20%-30%的，奖励4.5万元；增速30%以上的奖励5.5万元。

（五）鼓励小规模企业和单位应统尽统

鼓励扶持一定规模的商贸个体向小微企业转型，对“个转企”后纳入限上统计的企业，一次性奖励6万元。鼓励零售、餐饮业关联企业整合资源，成立连锁企业，开展连锁经营。对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限上统计的，按照营收规模和增幅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对纳入限下抽样统计的单位，当年度内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做好台账、规范上报数据的，给予600元的奖励。限下抽样单位当年度上报销售额（营业额）累计增幅达20%以上且排名前2的零售、餐饮、批发和住宿单位，分别再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推进市场体系建设

经统计部门确认的限上商贸企业，由统计部门及其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统计档案、报表质量进行审核，达到要求的，给予报送国家平台报表的限上商贸单位统计人员（每单位1人）每年补助1200元，限下商贸抽样调查单位统计人员（每单位1人）每年补助600元。

对组织申报新入限企业的县直单位、乡镇政府给予工作经费补助，其中：申报月度入限企业补助1万元/家，申报年度入限企业补助0.6万元/家。

对商务部联网直报平台监测样本企业，达到监测填报要求的，单个生活必需品系统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1人）每年补助2000元，单个重点流通系统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1人）每年补助1200元，单个应急商品数据库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1人）每年补助800元，酒类流通监测样本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1人）每年补助800元，单个市、县级黄金周数据报送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1人）每年补助500元，商务部系统监测样本企业（同一企业）统计人员（每单位1人）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3500元。

四、其他事项

1.需要提供第三方审计材料的，相关审计费用从本专项资金中列支。

2.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出台新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执行，未涉及的政策，但上级政策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政策执行。企业要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并且承担数据失实的法律责任。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县内其他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3.对存在重大安全、重大环保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存在偷税行为被查实的、被统计部门执法查处的企业，取消企业当年享受本政策的资格。

4.本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按年度统计数据的奖励项目，自当年度1月1日起计算至12月31日止。

5.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两年。由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驻歙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歙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创业歙县行动方案的通知

歙政〔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创业歙县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歙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2日

创业歙县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创业安徽行动方案》《创业黄山行动方案》，推动我县创业带动就业，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新机制，加快建设开放性、现代化、创新型歙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市场导向，整合社会资源，加强统筹兼顾，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催生经济发展新活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不断稳定和扩大就业，为我县继续保持全市领先地位和实现高质量的稳定增长、可持续的全面发展增加新动力。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创业歙县行动”，进一步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公共创业服务体系，优化创业环境，促使我县重点群体创业机会更多、渠道更广，高层次、多元化、全领域的创业生态基本形成，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力争到2025年建成创业型歙县。

——每年新增市场主体4800户以上，其中新增企业1200户以上。

——年均培育市专精特新企业5家左右、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家。力争新创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

——每年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等创业者800名以上，支持科研人员等创业者40名以上；支持高层次创业团队2个。

——加大社会化创业孵化园区（企业）扶持力度，争创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孵化载体1个以上、国家级1个。

——每年开展创业培训270人以上，其中创业特训30人以上。

——每年新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7.7亿元以上，新增天使投资0.2亿元以上，发放创业贴息贷款1亿元以上。

——围绕主导产业发展，聚焦智能制造产业、“卡脖子”科学技术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攻坚行动。每年新引进项目50个以上、到位资金50亿元以上，其中亿元项目不少于10个。

三、重点举措

**（一）聚焦创业重点领域**

**1．聚焦新兴产业领域。**培育高水平研发机构，广泛汇聚创新资源，围绕我县九大新兴产业等领域开展创新创业，积极引进高精尖创业团队，打造九大新兴产业发展集聚区。（责任单位：九大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投资促进局等）

**2．瞄准产业链短板领域。**围绕九大新兴产业，精准梳理产业链短板弱项，突出“卡脖子”技术、关键设备零部件、元器件、材料、工艺和软件开展创新创业，遴选“海聚英才·揭榜挂帅”项目，解决企业创新创业痛点。（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配合单位：九大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围绕产业链开展产销供需对接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支持企业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业设计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组织企业申报各类创新荣誉称号，加快科技创新步伐。（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3．突出“四新”经济领域。**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支持创业者在传统产业新型化、工业互联网、现代农业、休闲度假旅游、乡村振兴、智慧健康养老、模式创新、数字经济、生产性服务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业态、便民利民新业态、平台经济、虚拟现实技术等领域广泛开展创新创业，促进新的经济形态和模式不断涌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数据资源局等）

**4．广泛开展大众创业。**鼓励城乡劳动者创办特色种养业、传统工艺加工业、庭院经济、社区服务业等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扶持发展各类特色市场主体，使有梦想、有创意、有能力的创业者有施展身手的舞台、梦想成真的机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二）培育引进创业主体**

**5．招引高层次创业团队。**支持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歙创办公司或与县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在政策、人才、资金、项目、平台等方面加强扶持。对引进的国家级双创领军人才，3年内给予100万元生活补贴，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对列入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根据研发投入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县转化、产业化，且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10万（含）元以上的，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给予不超过2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支持各地发挥社会中介机构力量招引优秀创业团队，招引成功的，给予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鼓励科研人员创业。**鼓励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歙兼职创业、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人员3年内保留与事业单位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引进和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到企业挂职，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取酬，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按80%比例予以奖励。赋予高校院所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成果孵化和创业投资的，可按80%比例奖励项目组成员。（责任单位：县教育局，配合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财政局等）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来歙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奖励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后，获奖人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至分红或股权转让时依法缴纳。（责任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科商经信局）落实返乡创业人才购房、融资等支持举措，调高F1类以上人才可贷款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探索开发“人才投”“人才担”“人才险”系列产品，为人才创业创新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歙县管理处、人行歙县支行）

**7．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开展促进高校毕业生本地就业专项行动，建立高校毕业生引进、培育、使用、激励政策体系，聚全县之力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才俊吸引到歙县、留在歙县。（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歙县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目录可查询个体工商户）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不低于5000元的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依托歙县发展优势，以歙县经济开发区为主承载区，建设布射河科创产业园，提升创业孵化功能，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和集聚发展，围绕产业集聚、招商引资、企业培育、人才招引等方面支持企业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体局等）吸引有为青年在工业互联网、软件设计、创意农业等领域创新创业，县政府给予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体局，各乡镇政府等）实施“青农人”培育计划，每年选树创新创业类“青农人”5名左右；积极推荐创业青年参与“安徽省青年创业奖”及省市青年创意创新创业项目评选。（责任单位：团县委，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支持达到一定标准创业成功的留学归国人员申报“安徽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扶持计划”。（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

**8．扶持返乡人员创业。**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吸引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返乡下乡人员创办企业。新返乡创业企业购置新生产设备的，按照规定给予设备补助。返乡创业企业自主建设或租赁厂房的，按规定给予厂房补助。对产业园区、孵化基地内吸纳就业50人以上的返乡创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水电气费补贴。（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县科商经信局，县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新返乡创业企业新增吸纳就业6个月以上人员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补助。（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组织电商创业人员参加省级电商技能培训，推荐电商企业代表参加安徽省好网货大赛和电商直播大赛。（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适时举办旅外人才来歙活动，梳理成功人士相关信息，掌握人脉资源，为家乡双创谋划献策献智。（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投资促进局、县文旅体局）

**9.打造徽厨创业工程。**依托传统徽菜品牌优势，实施“新徽菜·名徽厨”行动举措，促进徽厨师傅创业带动就业。实施徽厨培育工程，开展徽厨专项技能培训，培育一批徽厨名师。规范推荐一批徽厨创业项目。依托乡村旅游资源，打造一批乡村美食旅游景点和线路。扶持徽厨创业街区打造，按照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补助。对创办餐饮、徽菜预制等小微企业的创业者给予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商经信局、县文旅体局等，各乡镇政府）

**（三）搭建完善创业平台**

**10．建设高水平创业孵化平台。**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创业平台，对符合条件的积极推荐申报。（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支持园区争创特色产业集聚区、科技孵化器，构筑创新创业平台。（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科商经信局等）引进省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在歙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经开区管委会）

**11．开辟大众创业孵化空间。**积极争创省级青年创业园、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争取省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经开区管委会等）积极培育创建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发挥行业领军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主力军作用，建设用好“双创”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特色文化产业街（园）区、特色小镇、乡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退役军人创业园等，按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商经信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体局、县退役军人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支持园区发挥孵化优势，利用闲置厂房、仓库等设施，为各类创业者提供大众创业空间。（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商经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2．支持龙头企业创办专业孵化器。**依托龙头企业产业生态、科技设施、数据信息、场景应用等资源，扶持建设一批企业孵化器，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创新创业生态，为创业者提供产业资源、投融资、创业培训、创客空间等一站式加速服务。（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商经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政府等）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民营孵化基地，根据实际投资可给予一定比例投资补贴，开办初期给予一定比例运营补贴；完善孵化基地服务管理办法，孵化基地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按实际孵化企业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其他各项支持政策与政府主办的孵化器平等对待。（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科商经信局、县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用好工业互联网平台。**依托优质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创业者依托平台整合资源，在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领域创新创业。组建我县工业互联网服务专员队伍，为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人力、智力支撑。积极组织工业企业参加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进一步提升企业信息化数字化意识；开展工业互联网暨企业上云交流座谈会，搭建沟通桥梁，帮助数字服务商与工业企业开展面对面交流。开展工业强基补短板工作，鼓励企业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鼓励支持相关企业面向我县工业企业开展“产品+应用场景”优秀解决方案服务，助力工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县科商经信局等）

**（四）提升创业能力**

**14．培育引进创业教育服务机构。**依托县内职业学校、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知名创业服务机构等，招引国内外头部创业研究、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机构，推荐认定一批市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推荐申报一批省级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争取省级补助资金。招募一批“筑梦”创业导师，打造创业服务示范区。引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培养辖区内知识产权运营专业人才，为有需要的中小企业搭建项目建设沟通桥梁。以安徽省行知学校为主体，启动开展创业辅导师培训，组建创业培训师服务团队，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安徽省行知学校等）大力发展综合性创业服务机构，鼓励引进战略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会计、律师、评估、融资、仲裁等高端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经开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

**15．丰富创业培训形式。**面向各类劳动者、职业学校毕业季学生开展补贴类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能力。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创业歙县训练营活动”，同时组织有发展潜质和领军潜力的初创小微企业负责人参与省市“未来新徽商特训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组织创业辅导师参加培训，提高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创业服务人员素质和能力。鼓励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退休经理人、专业技术人员、创业培训讲师等组成创业服务志愿专家团，为创业者提供针对性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教育局、县科商经信局、县财政局、团县委等）积极参加全省“新徽商培训工程”，配合组织民营企业家赴长三角地区知名院校开展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通过多种方式加大新生代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创业者培养力度，开展能力培训，帮助拓展视野，提升决策、经营和管理能力。（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

**16．支持举办创业大赛。**积极争取并创造条件举办全县性或行业性创意创新创业大赛，将大赛打造成发现、引进高水平创业团队（人才）的平台，进一步扩大就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歙县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按照“政府主导、公益支持、市场机制”模式，引导社会各界力量支持创业，打造创业创新竞赛平台，弘扬创业创新文化，掀起创业创新热潮。支持各乡镇各部门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专业化、差异化、区域化创新创业大赛，以比赛提升能力、发现项目、促成对接落地，通过竞赛遴选一批优秀创业创新项目，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激励支持。（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科商经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各乡镇政府等）

**17．辅导企业加速成长。**依据新兴产业企业产值规模、产业成长性摸排一批具有成长性的潜力企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做大做强，每年安排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上台阶。（责任单位：九大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科技专员制度，形成“挖掘+培育+服务”工作体系，梯度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参加安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本市场可见度提升辅导。（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财政局等）依托管理质量服务机构，指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能力提升管理模式，推进县域企业管理质量提升。围绕我县九大新兴产业，建立导航工作机制，转化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推动科技创新企业开展专项产品微导航，指导我县企业预判经济发展前景、规避风险预警，解决科技新卡脖子难题。（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商经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经开区管委会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

**18．规范发展天使投资基金。**加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扶持力度，积极争取省市统筹基金和天使基金支持，完善提高县级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助创功能，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可将财政出资部分产生的超额收益，按一定比例向子基金社会化出资人让利。支持建立天使投资风险补偿机制，对社会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项目所发生的投资损失，可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偿。（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开投公司，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科商经信局、县经开区管委会）

**19．引入风投创投机构。**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其实际在歙投资非上市企业金额，给予其管理企业一定的奖励。对新登记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各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县内企业，按其实缴注册资本、实际募集资金以及投资额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经开区管委会等）支持产业链、供应链“链主”企业牵头设立创投风投基金。（责任单位：九大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县财政局）

**20．畅通多元融资渠道。**鼓励银行投贷联动支持创业。（责任单位：人行歙县支行，配合单位：县地方金融监管局、歙县银保监组等）用好“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信易贷”等，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提高首贷户、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占比。（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歙县银保监组等）结合省级平台建设，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分别申请贷款50万元、300万元，按规定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人行歙县支行）积极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人才贷”产品服务高层次人才，对入选国家及省市人才工程的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融资额度。鼓励建立“人才贷”风险补偿机制，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贷款额度最高可达5000万元。对在境内外公开市场首发上市的创业企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歙县银保监组）进一步完善“园区贷”“科技贷”模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科商经信局，配合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担保公司等）

**（六）优化创业服务**

**21．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实行“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办理，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压缩办理时长。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拓展企业开办渠道，推行“同城通办”“证照联办”服务，加强市场主体申报指导，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实现“掌上办”“智能办”“零见面”审批、便利市场主体准入。（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借助省级云平台，集聚长三角地区乃至省内外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拓展市创业服务云平台歙县板块功能，优化创业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充分发挥我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积极组织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开展服务企业活动；积极遴选申报省级、国家级中小企业服务示范平台。（责任单位：县科商经信局）选推参加创业安徽建设专题研修班，通过集中培训、外派交流、企业驻点等方式，提升党员干部引导服务创业的意识、素质、能力。（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组织多元创业活动。**积极组织“周六创业课”活动，举办创业沙龙、创业讲座、展览展示、融资对接、创业特训营等“双创”主题活动，营造良好的创业氛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县科商经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退役军人局、县财政局、团县委，各乡镇政府）探索成立创业者联盟和创业服务协会，强化创业资源交流共享。积极申报“创业安徽之星”，加大对优秀创业者和团队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等）

**23．开展创业示范县创建。**开展“头部+生态”的产业标签建设和服务，积极引入全国知名创业平台深度参与我县产业发展研究和谋划。（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投资促进局、九大新兴产业推进组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优化适合创业者和年轻人的城乡环境和社会环境，持续完善落实创业政策，不断提高创业培训效果、创业初始成功率、创业稳定率、创业带动就业率等主要指标，用周到周全的服务，培植生机勃发的创业生态，打造创业氛围浓厚、创业人才聚集、创业成果涌现的创业示范县。（责任单位：创业歙县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创业歙县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下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创业歙县行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创业歙县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乡镇政府要结合行业职责、辖区内创业情况和创业形势发展确定专（兼）职责任人员或成立相应组织体系，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打造特色创业品牌。（责任单位：创业歙县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县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政策支持精准度、系统性和实效性，保障创业歙县建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交流创业经验，推介创业项目，总结推广支持创业的典型做法，弘扬创业创新文化，激发各类群体创业热情，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助力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县融媒体中心）

**（三）积极争取激励。**强化各乡镇各部门协调联动，注重整合资源，发挥政策综合效应。根据创业安徽和创业黄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全力推进创业歙县各项行动落实，突出亮点成绩，争取省市级褒奖激励。（责任单位：创业歙县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等）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驻歙有关单位，相关群团组织。

### 关于印发《歙县城镇土地集约使用奖励办法》的通知

财综〔2023〕7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歙县“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歙 政办〔2019〕22 号) 要求，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 将《歙县城镇土地集约使用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2023年5月4日

### 《歙县城镇土地集约使用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确立节约集约用地的效益导向，减轻企业税收 负担和压力， 提高土地资源使用效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 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 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 (皖政〔2013〕58 号)、《歙 县“五未”土地处置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歙政办〔2019〕 2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我县部分行业城镇 土地集约使用奖励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一)县域内工业企业；

(二)县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徽城镇、郑村镇、桂林镇、 富堨镇、雄村镇) 和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业企业， 其他乡镇按 “一事一议”确定的服务业企业。

对经营涉及两个行业的企业， 以主营业务为行业分类标 准，同为主营业务的，按照销售比例予以确定。

下列企业不列入奖励对象：

**1.** 电力、烟草、石油、金融、保险、电信、房地产、 建筑、采掘等行业企业;

**2.** 占用土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含)以下的企业;

**3.** 当年有应急局、环保局处罚决定书的企业；

**4.** 投资工业项目未履行有关投资进度协议而导致土地 闲置或部分闲置的投资企业；

**5.** 非法人企业机构；

**6．**年末有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缴未缴的企业以及 3 年内 经查实有偷、逃、抗、骗、欠税行为的企业；

**7．**国家限制性发展、失信以及其他依法不得作为奖励 对象的企业。

二、奖励标准

(一) 产业分级标准

参考《黄山市中心城区工业项目税收、投资强度指导标 准(修订稿)》、《黄山市中心城区服务业用地税收强度和投资 强度指导标准》，在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的基础上，按照亩均 税收、投资强度指标将工业、服务业用地划分为三类： 一类、 二类、三类。按照项目达标情况给予相应支持措施。标准如 下：

**1. 工业用地**

一类： 税收 15 万元(含 15 万元) /亩/年以上， 投资强 度参考值 240 万元/亩以上。

二类： 税收 10 万元~15 万元(含 10 万元) /亩/年， 投 资强度参考值 200 万元/亩以上。

三类：税收 10 万元/亩/年以下， 投资强度参考值 200 万元/亩以下。

**2.服务业用地**

(1)商业设施用地。 适用于零售商业(以零售功能为 主的商铺、商场、超市、市场等)、批发市场(以批发功能 为主的市场)、餐饮(饭店、餐厅、酒吧等)、旅馆(宾馆、 旅馆、招待所、服务型公寓、度假村等)。

一类：税收 6 万元/亩/年以上,投资强度参考值 300 万 元/亩以上。

二类： 税收 3 万元/亩/年~6 万元/亩/年(含 3 万元/ 亩/年、 6 万元/亩/年)，投资强度参考值 200 万元/亩~300 万元/亩(含 200 万元/亩、 300 万元/亩)。

三类： 税收 2 万元/亩/年~3 万元/亩/年，(含 2 万元/ 亩/年)，投资强度参考值 200 万元/亩以下。

(2)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适用于娱乐(剧院、电影院、 歌舞厅、网吧以及绿化率小于 65%的大型游乐设施等)、康体  (赛马场、高尔夫、溜冰场、跳伞场、摩托车场、射击场以 及通用航空、水上运动的陆域部分等)。

一类： 税收 5 万元/亩/年以上， 投资强度参考值 300 万 元/亩以上。

二类： 3 万元/亩/年-5 万元/亩/年(含 3 万元/亩/年、 5 万元/亩/年)，投资强度参考值 200 万元/亩~300 万元/亩  (含 200 万元/亩、 300 万元/亩)。

三类： 税收 2 万元/亩/年~3 万元/亩/年，(含 2 万元/ 亩/年)，投资强度参考值 200 万元/亩以下。

**(3) 物流仓储用地。** 适用于物资储备、中转配送等， 包括附属道路、停车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等。

一类： 税收 4 万元/亩/年以上， 投资强度参考值 150 万 元/亩以上。

二类： 税收 3 万元/亩/年~4 万元/亩/年(含 3 万元/ 亩/年、 4 万元/亩/年)，投资强度参考值 100 万元/亩~150万元/亩(含 100 万元/亩、 150 万元/亩)。

三类： 税收 2 万元/亩/年~3 万元/亩/年，(含 2 万元/ 亩/年)，投资强度参考值 100 万元/亩以下。

**(4) 其他服务业用地。** 包括文化旅游、教育科研、体 育、医疗卫生、商务设施和商业综合体等其他类服务业用地， 采取“一事一议”确定用地标准。

以上标准, 以亩均税收为核心标准,亩均投资强度作为 综合评估参考依据。亩均税收情况由县税务局核定，亩均投 资情况由县科商经信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 共同核定。

(二) 亩均税收奖励计算口径

本办法所称亩均税收指标即指亩均年度税收贡献， 是指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占用土地内的企业上年度在本县实际入 库税收收入之和(含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调”，政策性缓 缴、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基金费收入， 不含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不含查补税收和清缴 以前年度欠税) 并剔除已享受政府税收优惠政策而返还奖励 部分后， 与占用土地面积(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亩数，下 同) 之比。企业占用多宗土地的应当合并计算占用土地面积， 在计算亩均年度税收贡献时， 按企业总的实际入库税收收入 数和总占用土地面积计算。企业对外出租厂房， 经过县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备案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租赁企业产生的 税收合并计入出租企业的入库税收总额， 总部经济企业除 外。

(三)差别化奖补政策

根据《关于实行差别化政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 见》，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奖补政策。

1.对一类用地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按照占用土地面 积给与 4000 元/亩奖励。

2. 对二类用地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按照占用土地 面积给与 2800 元/亩奖励。

3. 对三类用地工业企业和服务业企业， 不予奖励。

(四) 建设期间补助政策

新办企业用地或现有企业新项目用地， 在土地出让合同 建设期满或约定期限内达到控制性指标要求的，按其占用土 地面积给予奖励， 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不予奖励； 确因非企业 原因导致在土地出让合同建设期满或约定期限内未能达到 控制性指标要求的，其建设期间的城镇土地集约使用奖励采 取“一事一议”解决。

三、奖励资金的兑现

城镇土地集约使用的奖励资金在同级财政中列支， 列入 年度财政预算。奖励资金遵循专款专用、突出支持重点,发 挥杠杆效应，采取事后奖补方式。

四、办理程序

1.执行“免申即享”政策。财政局牵头于每年 3 月份布 置奖励政策兑现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提供企业税收贡献及征 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占地面积，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企业 持有土地情况，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会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供工业企业亩均投资强度， 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提供 服务业企业投资强度。

2.财政局奖励计算完成并上网公示无异议后， 提请县政 府审核，经县政府批复同意后， 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县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由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拨各相关企业。

五、绩效评价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 调整挂钩机制， 对无绩效或绩效不明显的专项资金，取消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

六、监督检查

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应自觉接受人大、纪检、审计监督 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其他

(一)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发现， 全额追回已奖励的资金，并在以后年度不再受理其城镇土地 集约使用奖励资金的申请。情节严重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责 任。

(二)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科商经信局和县发改委负责解释, 自2022年1月1日执行，2025年12月31日止。

### 歙县人民政府关于吴文斌等同志工作

### 职务的通知

歙政人〔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吴文斌、黄中、潘利青同志任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涉及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机构改革的原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2023年5月19日

### 歙县人民政府关于江学勤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歙政人〔2023〕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江学勤同志任歙县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2023年5月19日

### 2023年1-4月全县主要经济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累  计 完成数 | 上  年 同期数 | **同比增幅 (％)** | 2022年4月增幅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万元 |  |  | **1.5** | 1.6 |
| 规模以上工业产销率 | % | 93.7 | 92.00 |  | -1.6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万元 | 54935 | 49890 | **10.1** | 8.5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万元 | 149984 | 153662 | **-2.4** | 18.1 |
| 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项目及房地产） | 万元 |  |  | **-2.1** | 15.1 |
|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 万元 |  |  | **-29.9** | 4.4 |
|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 亿元 |  | 1.99 | **3.9** | -35.4 |
| 实际利用外资 | 万美元 |  | 2706 |  | 26.8 |
| 实际利用市外资金（含续建） | 万元 |  | 401100 |  | 22.9 |
| 新签项目到位资金 | 万元 |  | 144200 |  | 29.9 |
| 全县用电量 | 万千瓦时 | 46007 | 45933 | **0.2** | 5.3 |
| 其中：工业用电量 | 万千瓦时 | 28148 | 27557 | **2.2** | 2.5 |
|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 万元 | 4296691 | 3880671 | **10.7** | 11.6 |
| 其中：住户存款 | 万元 | 3504746 | 3044632 | **15.1** | 13.1 |
|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 万元 | 3482439 | 3001091 | **16.0** | 13.5 |
|  |  |  |  |  |  |
| 注：1、生产总值、农业总产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数按现价计算，增幅按可比价计算； | | | | | | | | |
|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增幅待市反馈后才为定案数，本表数字为初步统计数。 | | | | |  |  |  |  |
| 3、生产总值、农业总产值按季统计，生产总值季报数须经市统计局评估。 | | | | |  |  |  |  |
| 4、固定资产投资为500万元以上的城镇、农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 | | | | |  |  |  |  |